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白藤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宣讲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7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8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依照党章、党内法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4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
1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6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白藤侠”“零里驿站”“网格走亲 党群连心”等城市党建特色品牌项目
17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8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负责“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推进政法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承担辖区内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6	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等力量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项）	
27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白藤街道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28	紧抓“四区”（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广东自由贸易区横琴片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叠加机遇，落实区域经济政策
29	落实市、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30	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
31	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3	推动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4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36	发展商业综合体，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37	发展楼宇经济，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约集聚，构建现代化城市经济新格局
38	培育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9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街道所属企业做大做强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打造海鲜消费集聚区，激发水产批发市场活力，塑造城市消费新亮点
三、民生服务（18项）	
41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42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3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4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7	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政策，开展待遇申请、异地备案等工作
48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9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0	组织落实老龄工作，推进适老化改造，强化普惠养老、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理、初审和发放高龄津贴、老年人优待证
51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开展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52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4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5	负责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等工作
56	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7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58	搭建社会组织枢纽平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
四、平安法治（21项）	
5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0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6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64	推进平安建设，打造省级综治中心示范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群防群治，加强风险预警
65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7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8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推动智慧治理平台规范化建设
69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1	按权限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城乡规划领域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市政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城市绿化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燃气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房屋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物业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水务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7项）	
80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8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开展结对共建与对口帮扶工作，促进跨区域协同发展
82	严格保护耕地，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83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加快农业产业经济发展
84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5	规范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6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绿美庭院”建设
六、生态环保（5项）	
87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9	做好节水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90	落实“林长制”，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做好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91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6项）	
92	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93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4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95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管养，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劝导
96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7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指导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8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99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100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1	推动区域旅游发展，挖掘文体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文旅品牌，做好旅游服务保障
102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活化利用
103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1项）	
104	做好文电、会务、督查、综合协调和值班值守等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5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06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7	负责预决算编制、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工作
108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管好财政资金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责统一代理社区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社区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09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10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1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2	负责机关食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物资管理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
113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4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做好12345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斗门区委组织部	1. 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省、市开展的培训活动。 2. 制定区级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3. 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员信息更新等工作。 2. 协助落实教育培训场地及现场教学工作。 3. 督促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二、经济发展（6项）				
2	科技企业或创新平台资质认定申报、奖励申请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企业资质认定的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 2. 对申报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和评价辅导。 3. 做好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对申报企业开展实地核查。 4. 做好资质认定后的跟踪服务。 5.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6. 对企业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1. 开展有关科技企业资质认定申报、扶持政策宣传推广。 2. 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企业资质。 3. 发动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5.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 组织各镇（街道）申报重点项目、填报项目建设进展。 3. 定期调度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	1. 组织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2. 提供申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预测。
4	粮食安全管理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3. 负责全区政策性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 负责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 依法做好区级储备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6. 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 开展粮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节约粮食知识普及工作。 2. 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 3. 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5	专项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	斗门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法制宣传。 2. 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制定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监督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4.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5.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6.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 向辖区内居民、市场主体等统计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 督促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报表。 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统计业务培训。 4.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5. 完善统计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节能降耗政策宣传和节能技术应用推广。 2. 负责能耗在1000-5000吨标准煤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 3. 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监察，开展现场核查，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	1. 结合企业服务和日常走访工作，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知识、推广节能技术。 2. 督促企业完成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3. 参与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7	商会管理工作	斗门区民政局 斗门区工商业联合会	斗门区民政局： 1. 负责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 对商会实施年度检查。 3. 对商会开展监督检查，对商会违反相关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斗门区工商业联合会： 1. 对本地区的乡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加强与商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加大支持商会发展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 3. 加强对乡镇、街道商会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定期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商会违法违规行为。	1. 初审本街道商会成立、变更等登记材料及换届材料并上报。 2. 联系商会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引导商会企业因地制宜布局特色产业项目，为商会企业落地项目提供场地等支持。 3.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辖区商会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3项）				
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斗门区教育局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斗门区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加强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专业审核。 3. 协助区教育局开展联合执法工作，重点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1.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提升群众对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的识别能力。 2.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将相关情况分类上报。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9	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斗门区教育局	1.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审批业务。 2.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检查，处理问题线索，开展案件查处。	1. 结合人口实际状况，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提出意见建议。 2. 开展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巡查，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相关案件查处中的线索、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参与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和宣传工作。 2. 制定并完善本地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措施。 3. 落实创业优惠政策、创业补贴等，为毕业生创业提供经费保障。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1. 向企业及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开展重点群体（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服务工作。 3. 协助做好各类招聘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布招聘信息。 4. 对就业援助人员资质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5. 对就业创业补贴进行受理和初审。 6. 开展就业创业补贴实地走访、情况核实。
11	职业技能培训	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2.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3. 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审核及上报市级进行资金发放。 4.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1. 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2.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 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进行初审并上报。 4. 做好职称评审、认定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5. 组织和发动重点人群参加就业培训、为农村劳动者和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加强基层就业援助。
12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4.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 排查和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5. 登记核实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斗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2.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3.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 4.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工作。 5.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 6. 负责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7. 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1. 受理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申请并审核，上报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 2. 收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3. 收集60周岁以上农村籍老兵身份认定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14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斗门区民政局	1. 负责统筹开展临时救助审批，收到镇（街道）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2. 负责临时救助金的划拨和监督管理工作。	1.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开展形式审查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并上报。 2. 负责金额不超过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临时救助审批，并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3. 做好临时救助金发放工作。
15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斗门区民政局	1. 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3. 开展供养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收集特困人员的基本信息，对接协调评估时间、地点，协助评估人员了解特困人员的实际情况。 2. 协助监督和改进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的服务质量。 3. 定期组织巡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动态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督促指导照料服务人落实照料服务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	斗门区民政局	1. 落实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 2. 统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 3. 组织开展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1. 及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线索。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配合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7	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斗门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制定全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 2. 对申请设立养老院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3.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 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经费保障，协助申请上级经费扶持。 5. 受理和处理涉及养老机构的投诉和纠纷，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面向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养老机构的运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 3. 收集反馈辖区居民对养老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18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斗门区教育局 斗门区水务局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珠海市公安局 斗门分局	斗门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斗门区水务局： 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开展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配合斗门区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分类上报。 7. 协助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辅助器具发放	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开展入户核查，汇总残疾人家庭状况等信息。 2. 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推荐服务，指导镇（街道）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审核、发放辅助器具。	1. 开展入户核查及信息登记。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摸排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并上报，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 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0	无障碍环境建设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路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支持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1.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分类上报。 2. 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9项）				
21	娱乐场所监管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三支队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牵头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娱乐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三支队： 负责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文化领域违法行为，处理涉文化领域投诉和举报。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1. 做好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及隐患与上级部门一同开展整治工作。 2. 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文化娱乐场所安全检查。 3. 协助维护文化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文化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22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斗门区委政法委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 配合并做好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参与规划前期、审批和施工监管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负责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 净化铁路周边治安环境。 4. 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开展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1. 结合实际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群众宣传破坏铁路道路设施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铁路规定，增强护路意识。 2.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将相关情况分类上报。 3. 协助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4	社会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	斗门区委政法委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斗门区委政法委： 1. 统筹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2. 定期分析研判并上报工作总结。 3. 协调、指导镇（街道）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指导镇（街道）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5.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 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 依托“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室开展心理服务工作。 3. 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25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 2. 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规划和政策，建立反走私信息通报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开展反走私预警监测等工作。 3. 承担打击走私工作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反走私情报信息等工作。	1. 向群众宣传普及反走私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共同拒绝走私、积极举报走私行为。 2. 开展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口岸、港口、码头、堤岸以及其他走私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发现有关线索及时上报。 3. 建立健全辖区内重点场所、设施设备和重点人员的信息档案，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出租屋管理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 开展出租屋及流动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口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 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 对出租屋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等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
27	社区矫正工作	斗门区司法局	1. 拟订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 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衔接服刑在教、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基本信息，接回重点刑释人员并实施跟踪帮教。
28	司法协助工作	斗门区法院 斗门区检察院	斗门区法院： 1. 负责兑现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调查、处理被执行财产，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 2. 负责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并送达当事人及有关组织。 3. 负责发出家庭教育令，作出家庭教育指导。 4. 负责诉讼案件审理和开展调解。 斗门区检察院： 负责听证员库的建设管理工作和开展检察听证工作。	1. 提供权限内的资料证据，指导、督促居委会派员到现场见证强制执行。 2. 指导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区法院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 3. 指导居民委员会配合区法院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4. 协调居民委员会提供涉案居民的相关信息，到现场见证区法院现场勘察、组织调解等工作。 5. 提供举行听证场所，推荐社会人员作为听证员，协助开展听证员资格审查和履职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人民防空工作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3. 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4. 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各镇（街道）、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区级人防指挥所并指导镇（街道）级人防指挥室视频会议常态化通信训练工作。	1. 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 参加防空袭演习演练。 3. 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4. 协助督促问题项目后续整改工作并上报整改情况。 5. 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上报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6. 开展街道级人防指挥室视频会议常态化通信训练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普及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2.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 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31	种植业、畜牧业管理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的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针对种植业、畜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3. 审查、发放种植业、畜牧业各项补助，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4. 做好无害化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 面向种植业、畜牧业从业人员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收集种植业、畜牧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3. 受理审核权限内种植业、畜牧业各类补贴。 4. 协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产地检疫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项目评审。 2. 负责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划拨，做好专项资金监管。 3. 开展项目督导检查，指导镇（街道）做好其申请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 4.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资料归档保存等工作。	1. 研究产业园项目可行性意见，提出项目入库申请。 2. 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3. 开展辖区内项目立项报批和招投标工作，推进项目建设。 4. 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资料归档保存等工作。
33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培育和管理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发动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农业龙头企业、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标杆家庭农场。 2. 收集农业经营主体提交的农业龙头企业、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标杆家庭农场申请资料并上报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34	渔业船舶监管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针对渔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2. 审查、发放渔业各项补助。 3. 组织开展国内渔船（不含乡镇涉渔船舶）日常管理工作。 4. 协调开展外市渔船台风期间就近避风和人员上岸工作。 5. 指导各镇（街道）管理乡镇涉渔船舶。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 开展渔船执法工作。	1. 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 受理审核权限内各类惠渔补贴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并按程序上报。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外市渔船台风期间就近避风和人员上岸工作。 4. 负责本街道涉渔船舶日常管理，发放涉渔船舶信息登记卡，定期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涉渔船舶适航检验工作，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药、肥料、农膜使用指导和服务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宣传推广农药、肥料、农膜科学使用技术。 2. 负责农药、肥料、农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 负责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4. 负责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药、肥料、农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2. 对辖区内农药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 做好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 协同开展相关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36	动物防疫及检疫工作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监督等工作。	1. 向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宣传普及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7	农作物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基层培训。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 3. 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推动群防群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统筹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2. 做好投保单和汇总清单的梳理汇总工作，并进行投保信息公示公开。 3. 统筹开展农业保险实施的监督工作，对承保机构进行督促指导。 4.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审核和拨付。	1. 面向农户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解读工作。 2. 发动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投保。 3. 对投保信息和数据进行复核，做好投保信息公开。
39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斗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1. 负责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宣传推广工作。 2. 负责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3. 负责对承保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4. 协调承保机构做好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等工作，及时调解争议纠纷。	1. 面向农户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宣传推广工作。 2. 发动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投保。 3. 核实农户及农房情况，收集投保清单及有关资料，按照承保机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4. 协助做好理赔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40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 研究出台尾水治理相关扶持政策并进行宣传。 2. 制定斗门区养殖池塘尾水治理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开展尾水治理项目建设，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1. 面向养殖户开展尾水治理政策宣传。 2. 提出符合本街道实际的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和选址布局意见。 3. 协调社区、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落实尾水治理项目建设要求。 4. 派员参与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5项）				
41	食品安全监管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组织开展辖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1. 面向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辖区内进行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分类上报。 3.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斗门大队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1. 配合市级交通执法部门对违法货运企业开展处罚工作，将辖区货运企业及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通报货运源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道），加强源头管理。 2.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斗门大队： 1. 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1. 开展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宣传。 2. 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 配合上级部门对超限超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斗门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养犬管理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负责养犬登记审核，组织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建立犬只登记电子档案、养犬管理信息系统。 3. 依法处置流浪犬，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等。 3. 指导和督促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4. 配合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 5.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4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3.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行业管理责任。 4.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依法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 2. 依法依职责承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1.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向辖区内居民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科普宣教。 2.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3. 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4.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分类上报。 5.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不定期检查。 6. 与上级部门一同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非法经营成品油监管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牵头开展辖区内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行动。 3. 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油品来源以及证照情况，根据线索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 4. 负责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抽运、储存、处理罚没油品。 5. 联合相关部门查处加油站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行为。 6.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 通过走访、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开展成品油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 2. 加强在案件多发地带、高发时期和群众举报案件集中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行动，提供现场协助并按要求落实信息报送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46	大气污染防治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处理。 2.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内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负责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已入库的储备建设用地及计划出让或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等施工活动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大气污染防治意识。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 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辖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洒水频次、清扫保洁。 4. 开展城管领域日常巡查、投诉回复、矛盾调处、线索上报等相关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信访纠纷。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按职责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斗门区水务局 珠海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斗门大队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上页）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秸秆安全利用率。 斗门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斗门大队： 1.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2. 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水污染防治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水务局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 做好入河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区政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扶持激励资金发放、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斗门区水务局： 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涌渠相关治理工作，包含工程整治、防洪排涝疏浚清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评估。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水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水污染防治意识。 - 配合上级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分类上报。 -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区域纳管、雨污分流及管网修复工作。 - 在上级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 开展城管领域日常巡查、投诉回复、矛盾调处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水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处理信访纠纷。
48	土壤污染防治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 按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1. 牵头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问题线索。 4. 负责对非法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予以技术指导。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3.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0	噪声污染防治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的监管执法。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在管养职责范围内，督促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采取措施减少振动、保持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2. 开展城管领域日常巡查、投诉回复，对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劝阻调处，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野生动植物保护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 负责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 负责陆生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分类上报。 - 协助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 协助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八、城乡建设（11项）				
52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对用地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审核通过的临时用地，向用地单位出具临时用地批复，并与用地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 开展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对临时用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督促临时用地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 开展临时用地到期后的土地复垦验收，出具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办理临时用地归还移交确认手续，对不再按临时用地管理的土地，及时移交镇（街道）按照国有空闲地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 对临时用地申请提出意见。 - 结合国有空闲地管理，对临时用地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 协助开展临时用地到期收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1. 负责对各镇（街道）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 对各镇（街道）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镇（街道）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 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2.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按照规定处置。
54	房屋安全管理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管控和整治措施。 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 对辖区内居民做好房屋安全隐患识别、日常维护、紧急应对措施等房屋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 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2.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消防、竣工验收。 4. 指导各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5. 负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 2. 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制止并上报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56	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 2. 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负责组织土地出让、明确规划条件内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含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规划条件核实等。	1. 配合做好本区域内相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 接收移交的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并进行合理分配，监督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3. 负责本区域内相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统计造册、不动产登记等，及时将相关情况分类上报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 2.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3. 组织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交通场站的业主和经营单位做好本场所内权属充电设施的安管理工作。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督促A级旅游景区运行单位所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区属公园景区加强对所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经营性停车场内权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产权、运营或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2. 负责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充电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分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水资源监督管理	斗门区水务局	1. 负责水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承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3. 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监管及减免审批。	1. 面向辖区居民开展水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取用水巡查，发现辖区内有非法违规取水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水利工程监督管理	斗门区水务局	1. 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 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3. 负责大型、中型水闸维修养护。 4. 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的审核。	1. 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利设施保护知识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工作。 2. 负责权限内小型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做好工程检查、观测记录及资料分析等工作。 3. 做好报讯、运行调度和防汛抗旱工作，遇到有可能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险情时，采取应急抢险保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60	排水与雨污分流工作	斗门区水务局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斗门区水务局： 1. 负责排水与雨污分流政策法规宣传。 2. 核发排水许可证，督促未办证排水户尽快申办。 3. 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 4. 监督排水户是否按证排水，发现违法的及时责令其改正。 5. 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督促整改。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排水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1. 面向排水户宣传排水与雨污分流政策法规。 2. 协助开展辖区内生活污水排水户摸排、巡查、日常投诉回复、矛盾调处、线索分类上报等相关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督促整改、现场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水库、行洪河道的居民外迁和安置	斗门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2.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 负责水库移民人口核定。 4. 负责水库移民政策宣传、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5. 划定河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1. 协助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宣传。 2. 协助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 排查水库移民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4. 组织辖区范围内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5. 做好行洪河道居民外迁和安置工作。
6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1. 负责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3.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4. 统筹国有土地和土地卫片执法核查工作。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建设地上违法建设行为。	1. 配合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两违”巡查、投诉回复、矛盾调处工作，将发现的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控停、分类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督促整改、现场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2项）				
63	民宿管理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负责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 - 负责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推广民宿品牌形象，宣传民宿服务质量标准。 - 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培训，维护旅游民宿管理系统运行。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 监督、指导民宿经营者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设备及器材。 - 对民宿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者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开展民宿经营或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开展食品经营的行为，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并将登记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 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分类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扫黄打非”工作	斗门区委宣传部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三支队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旅游体育行业领域内“扫黄打非”工作。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三支队：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分类上报。
十、卫生健康（4项）				
65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负责统筹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 5. 汇总、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6. 组织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7. 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8. 指导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加强卫生应急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	1. 面向居民、职工开展传染病应急知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普及活动。 2.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6.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职业病防治管理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健康相关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 统筹开展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协助开展职业健康相关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斗门区民政局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斗门区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工作。	1. 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 2.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 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8	组织开展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斗门区红十字会	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无偿献血制度宣传。 2. 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3.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斗门区红十字会： 1. 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2.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3. 指导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1. 向辖区内群众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 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3. 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4. 协助做好募捐组织发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9	安全生产监管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指导镇（街道）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5.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8.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向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有关部门。 7.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0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 牵头编制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3.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7.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合理调派灭火救援力量。 2. 制定重点单位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3. 负责对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管理调度，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1. 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宣传活动。 2. 编制本街道应急预案。 3. 组建本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分类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民政局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 2. 开展宣传教育、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3.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4. 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组织全区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1.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斗门区民政局： 组织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做好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物业小区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 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指导、督促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1. 开展防汛防旱防风等自然灾害防范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2. 制定防汛防旱防风防强对流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强对流风险隐患点清单，落实防汛防旱防风防强对流应急响应工作。 3. 组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城市在建工地、易爆点、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督促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防风自救准备。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斗门区水务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气象局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接上页） 斗门区水务局： 1. 组织开展水利、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3. 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内涝、供排水、水利工程、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督促镇（街道）做好辖区内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做好城乡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1. 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火灾预警监测等工作。 2.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斗门区气象局： 1.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2.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公路建设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加强应急运输保障建设，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的运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消防安全工作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依法委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业务培训。 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 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1.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派出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为联合检查和宣传提供辖区内相关单位的基础信息，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5. 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6.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73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向辖区内居民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常识科普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燃气安全管理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对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的燃气工程或设施建设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运输燃气的危运企业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 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燃气行业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按权限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 指导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执法工作。 2. 负责对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日常监管、处理投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开展初步调查、收集证据，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移送。 3. 审批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开展城管领域燃气安全日常检查、投诉回复、矛盾调处、线索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其他燃气工程或设施建设的巡查工作。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和危害燃气安全的违法行为，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 按权限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灭火工作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 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1. 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 统筹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以及防火宣传教育、火灾预警监测等工作。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分类上报。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五清”行动，指导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5. 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举措，加强进山路口、防火检查站点管理。 6.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 参与森林火灾扑救，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落实善后处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18项）		
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二、社会管理（8项）		
19	规范地名的管理	承接部门：斗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审批工作。 2. 按时做好已审批地名信息的备案、公示和录入工作。 3. 及时了解各镇（街道）办理道路命名、更名需求，核查各镇（街道）申报道路的拟定名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核实申报的道路红线图起止点方位及附近参照物的准确度，依程序报批。
2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斗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程序进行处罚。
2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按时做好已审批地名信息的备案、公示和录入工作。 2. 根据已批复的地名信息，准确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
2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婴幼儿托育相关的政策和标准。 2. 为托育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其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斗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对领取高龄老人津贴的对象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2. 加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信访投诉的处理。 3. 按职责权限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斗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	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申请审批权	承接部门：斗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斗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自然资源（9项）		
27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四、生态环保（18项）		
36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同时设计、建设、投入使用配套排水设施或者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经批准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钻探、取土、开采、打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排水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冒水、断裂、毁损、坍塌等事故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或者运行维护单位未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并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未经批准在夜间（22时至翌晨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城乡建设（144项）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和第三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承接部门：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定期组织专题培训。 2.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草拟、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并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 4. 协助拟定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等事宜。
5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城市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理设 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未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管线单位未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管廊运营单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管线单位未建立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查计划，并接受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未将大件生活垃圾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收集单位上门收集，或者未投放至指定场所而随意丢弃在街边等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从事升放气球活动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设置权人未及时维护管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的；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砍伐公园保护范围内古树名木、破坏文物古迹的；擅自占用或改变公园用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者转供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树木的；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降低配套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管道企业未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进行竣工测量将地下管线工程覆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能保证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中，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开挖敷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非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采矿、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进行抢修，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在24小时内补办手续的（如遇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和渣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需要，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或者经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违反管理规定践踏公共绿地；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其他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养殖禽畜、放牧、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未经许可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未经批准，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画、张贴和悬挂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地下管线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讯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拟开挖道路新建、迁移或者变更、废弃管线，未在每年的3月和9月按时向市市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市市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下管线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量将地下管线工程覆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在公园内爬树、损坏绿地、树，采摘花、果、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管线单位施工时未对管廊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of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责任人在责任区的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上乱写、乱画、乱贴(挂)标语、招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管廊运营单位未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未事先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爆破，危及管廊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未事先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危及管廊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未事先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挖掘城市道路，危及管廊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管线单位未履行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的其他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管线单位未使用和维护管线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管廊运营单位未保持干线、支线管廊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管廊运营单位未履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对管廊运营单位未养护和维修管廊共用设施设备，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超许可面积、超许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不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管廊运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管线单位未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时，应当取得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消防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应当进入管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管线单位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未事先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未事先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在管廊外敷设管线，危及管廊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管廊运营单位未配备相应的建筑、机电、给排水等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维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未事先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危及管廊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未事先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在管廊安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及管廊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未按许可内容设置招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未经批准挖掘交付使用不到5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或者大修竣工不满年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而承担设计、施工的；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未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卫生健康（4项）		
19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活动方案。 2. 动员相关单位开展政策解读、主题宣传、暖心慰问等活动并跟踪活动开展情况。
199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宣传推广，提升群众知晓率与可及性。 2. 设立避孕药具固定发放点，方便群众领取。 3. 通过数据分析，动态调整供应。 4. 定期督导检查，确保药具安全、发放高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宣传推广，提升群众知晓率。 2. 制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3. 整合资源，构建“区-镇-村”三级妇幼服务网络，落实母婴安全、出生缺陷防控等重点项目。 4. 开展业务培训与质量督导。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86项）		
20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3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7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8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监督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9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8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9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3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7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3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存在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1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4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6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存在未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7	未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责任，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8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9	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小型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1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未在公共区域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急照明灯以及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或者未张贴应急疏散线路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3	未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权限建立微型消防站。
375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7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79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2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珠海市燃气管理办法》施行前经批准设立的、在停止使用前继续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紧邻学校、幼儿园等公共场所或火灾危险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5	对《珠海市燃气管理办法》施行前经批准设立的、在停止使用前继续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地址和内部装修与通过消防验收时未保持一致，内部装修不符合消防验收标准，销售点内防爆设施和消防器材未保持良好工作状态，未采取必要的防治噪音措施和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6	对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6项）		
38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38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390	社会抚养费征收	
391	再生育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2	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配套的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配套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行政处罚	
393	对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